

立法會工商及創新科技事務委員會

2025 年《施政報告》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的政策措施

整體情況

憑藉高度國際化的營商優勢，香港繼續在國際貿易擔當重要角色。2024 年，香港是全球第七大商品貿易經濟體，外來直接投資流入全球排名第三。根據菲沙研究所發布的《世界經濟自由度 2025 年度報告》，香港是全球最自由經濟體，在「國際貿易自由」名列前茅。在《2025 年世界競爭力年報》中，香港整體排名較去年上升兩位，晉身全球首三位最具競爭力的經濟體，在「商業法規」和「稅務政策」更是排名全球第一。

2. 儘管美國貿易政策反覆不定及單方面強徵不合理關稅持續對全球經濟及貿易帶來不確定性，但環球經濟短期內維持溫和增長，加上近期中美貿易緊張局勢稍為穩定，香港整體貨物出口在 2025 年第三季按年實質顯著增長 12.1%。展望未來，考慮到 2025 年首三季 3.3% 的實際增長數字以及短期展望，2025 年全年實質本地生產總值增長預測向上修訂至 3.2%。

2025 年《施政報告》

3. 2025 年《施政報告》提出多項措施，積極發揮香港在「一國兩制」下背靠祖國、聯通世界的優勢，在鞏固傳統優勢產業的同時，積極開拓新經濟增長點，提升香港的競爭力及國際影響力，充分發揮「超級聯繫人」與「超級增值人」的角色。同時，我們會繼續全力參與及推動粵港澳大灣區建設和「一帶一路」等國家戰略發展，積極鞏固和落實國家《十四五規劃綱要》下香港作為國際貿易中心和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的定位。

4. 本文下列段落旨在向議員介紹 2025 年《施政報告》中屬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商經局）並與本事務委員會有關的政策項目工作及進展。相關的指標詳列於附件。

I. 國際貿易中心

5. 中共二十屆四中全會在去年十月審議通過了《中共中央關於制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五個五年規劃的建議》（「十五五」規劃建議），當中明確提出支持香港更好融入和服務國家發展大局、加強香港與內地經貿關係、發揮香港背靠祖國、聯通世界的獨特優勢和重要作用，鞏固並提升香港作為國際貿易中心地位。特區政府會繼續以更積極、更有系統和更全面的策略招商引資，對接國家「十五五」規劃，推動香港更深入地融入和服務國家發展大局。

6. 2024 年，香港商品貿易總額達 94,645 億港元，全球排名第七。面對國際經貿的新格局、新秩序，香港必須以鞏固優勢、把握機遇，以及防範及化解風險為原則，制定適當策略。為應對挑戰，特區政府正積極透過不同措施，鞏固和提升香港的國際貿易中心地位。香港在「一國兩制」下有「內聯外通」的獨特優勢，我們必須抓緊機遇，透過「立足本地、聯動灣區、拓展國際」的策略，以在複雜多變的國際競爭環境下，繼續發掘經濟新增長點，推動香港經濟的持續發展。

協助內地企業出海

7. 鑑於全球貿易格局和地緣政治不斷變化，部分供應鏈正向「全球南方」及「一帶一路」沿線國家遷移，越來越多內地企業有計劃「走出去」以分散營商風險及擴展業務。為更好支援內地企業經香港有序「出海」，2025 年《施政報告》提出特區政府會整合香港的外地辦事處，包括投資推廣署、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和香港駐內地的辦事處，組成一站式平台和成立跨局、跨部門、跨機構的「內地企業出海專班」（「出海專班」），主動招攬內地企業利用香港平台「出海」。投資推廣署負責統籌「出海專班」與內地中小企業的對接，並透過貿發局及與其他機構的協作，提供跨界別專業服務支援，及利用多元渠道向目標內地企業宣傳以香港為「出海」平台的優勢，並按不同企業的需要「量身訂製」全方位支援服務。

8. 商經局局長督導「出海專班」工作及協調各政策局、部門和機構，為「出海」企業制訂多元方案。自「出海專班」於 2025 年 10 月 6 日成立以來已舉行了兩次督導委員會會議，討論專班的工作和宣傳計劃等。此外，「出海專班」於 2025 年 11 月 6 日在上海舉辦首個大型推廣活動－「香港：內地企業出海首選平台」推介大會，推廣香港作為內地企業「出海」平台開拓海外市場，並鼓勵內地企業透過香港「出海」，得到港澳辦及商務部領導出席及吸引超過 500 名內地企業代表及業界人士等參與。

9. 「出海專班」將陸續開展各項工作，包括繼續於內地不同省市舉辦推廣活動以吸引有意出海的內地企業落戶香港，及透過專班下成立的跨界別專業服務平台配對香港專業服務提供者協助「出海」企業。

加強招商引產業

10. 本屆政府十分重視招商引資的工作。在 2023 年至 2025 年期間，投資推廣署共協助了 1 481 間內地及海外企業在港開設或擴展業務，預計帶來超過 1,980 億港元直接投資金額和創造超過 21 700 個就業機會，超越 2022 年《施政

報告》訂下的績效指標¹。

11. 投資推廣署正積極落實其新績效指標，即在 2026 至 2027 年兩年間，吸引至少共 1 200 間內地或海外企業在港開設或擴展業務，從而帶來至少 1,200 億港元直接投資金額和創造至少 12 000 個就業機會。

12. 2025 年《施政報告》亦宣布由財政司司長帶領相關政策局、部門及公營機構，透過成立「吸引產業和投資優惠政策督導委員會」，制訂促進產業和投資的優惠政策包，涵蓋批地、地價、資助或稅務減免優惠等，以吸引高增值產業和高潛力企業落戶香港，推動高質量發展。作為特區政府招商引資團隊的重要一員，投資推廣署可靈活運用政策包，與企業洽談落戶細節。

13. 除了繼續一貫的招商引資工作，投資推廣署將主動吸引高增值產業和高潛力企業落戶香港，推動香港經濟高質量發展。同時，為配合推動北部都會區（北都）的長遠規劃，投資推廣署會加強吸引重點產業和企業在北都發展。

擴展國際經貿網絡

¹ 2022 年《施政報告》要求於 2023 年至 2025 年吸引至少 1 130 間企業在港開設或擴展業務，從而帶來不少於 770 億港元直接投資金額和創造不少於 15 250 個就業機會。

14. 為進一步擴大香港經貿的「朋友圈」，促進香港的長遠經濟發展，我們一直積極尋求與貿易伙伴，包括與香港有深厚經貿連繫、和具備潛力或位處策略性位置的經濟體，透過設立辦事處以及締結自由貿易協定（自貿協定）及投資協定，深化香港的全球經貿網絡。

15. 自 2022 年上任後，行政長官先後率領高級別商貿代表團兩次出訪中東和三次出訪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為香港開拓商機以及加強與這些經濟體的關係。特區政府的其他主要官員亦繼續積極外訪，加強香港的全球經貿聯繫。

擴展經貿辦網絡

16. 特區政府一直致力拓展國際經貿網絡，而經濟貿易辦事處（經貿辦）在香港深化國際交往合作中擔當重要角色。現時，特區政府在內地和海外分別設立了 16 個辦事處／聯絡處和 15 個經貿辦，連同投資推廣署和貿發局的全球辦事處，香港在全球 68 個城市設有辦事處，服務範圍覆蓋 129 個國家。其中，按行政長官於 2025 年《施政報告》中公布，駐吉隆坡經貿辦已在 2025 年 12 月 10 日成立，並逐步投入運作，以深化於東盟及周邊亞洲國家的經貿推廣。就吉隆坡經貿辦的人手建議，我們會適時徵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及支持。

17. 此外，我們會繼續與沙特阿拉伯政府積極跟進在利

雅得開設經貿辦的計劃。我們會繼續擴闊經貿網絡至其他具發展潛力的新興市場例如中亞地區，以加強香港與這些市場的經貿聯繫及為港商發掘更多商機。

18. 另一方面，投資推廣署已按 2023 年《施政報告》的計劃，於 2024-25 年度內在埃及開羅及土耳其伊茲密爾開設顧問辦事處，將中東及北非等高潛力新興國家的資金和企業「引進來」。這是本屆政府上任以來，繼在肯亞奈洛比和哈薩克斯坦阿拉木圖開設顧問辦事處之後的第三及第四個顧問辦事處。貿發局亦於 2025 年在柬埔寨增設顧問辦事處，以配合特區政府拓展香港的經貿網絡。

自貿協定及投資協定

19. 此外，香港一直積極尋求盡早加入《區域全面經濟伙伴關係協定》(RCEP)。特區政府在協定於 2022 年 1 月 1 日生效後已隨即正式提交香港加入 RCEP 的申請。我們歡迎 RCEP 部長於 2025 年 9 月的會議上確認「加入工作組」(Accession Working Group) 的職權範圍 (Terms of Reference)。我們會積極配合 RCEP 有關審議新成員加入的工作，並繼續游說及聯繫各 RCEP 成員，爭取香港盡快加入 RCEP。

20. 除了 RCEP 外，香港至今與 21 個經濟體簽訂了九份

自貿協定²。香港亦與 33 個海外經濟體簽訂了 24 份投資協定³。特區政府即將與卡塔爾簽訂投資協定，與秘魯的投資協定的磋商亦進展良好。另外，我們亦正分別與孟加拉國、沙特阿拉伯和埃及探討簽訂新投資協定。

21. 就中東地區，香港已經與阿聯酋、科威特和巴林簽訂投資協定。未來，除了推進上述與沙特阿拉伯的投資協定及盡早與卡塔爾簽訂投資協定，我們會繼續積極尋求與具潛力的經濟體探討自貿協定的可能性。

世界貿易組織(世貿組織)的工作

22. 香港作為世貿組織的創始成員，一直支持以世貿組織為核心、以規則為本的多邊貿易制度。世貿組織第十四次部長級會議將於今年 3 月在喀麥隆雅溫得舉行。中國香港將一如以往繼續積極參與相關討論，並與世貿組織成員保持緊密合作，以期透過世貿組織的既定機制更有效推動全球多邊貿易，以維護多邊貿易制度。

² 有關經濟體為中國內地、新西蘭、歐洲自由貿易聯盟國家（即冰島、列支敦士登、挪威和瑞士）、智利、澳門特別行政區、十個東盟成員國（即文萊、柬埔寨、印尼、老撾、馬來西亞、緬甸、菲律賓、新加坡、泰國和越南）、格魯吉亞、澳洲及秘魯。除了與秘魯簽署的自貿協定外，其餘自貿協定均已生效。

³ 有關經濟體為東盟十國、澳洲、奧地利、巴林、比利時、加拿大、智利、丹麥、芬蘭、法國、德國、意大利、日本、韓國、科威特、盧森堡、墨西哥、荷蘭、新西蘭、瑞典、瑞士、土耳其、阿拉伯聯合酋長國（阿聯酋）和英國。除了與土耳其簽署的投資協定外，其餘投資協定均已生效。

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亞太經合組織）的工作

23. 此外，自 1991 年加入亞太經合組織以來，香港一直積極參與亞太經合組織的事務，藉此鞏固香港作為國際貿易和金融中心的地位。去年，香港代表團先後到韓國出席亞太經合組織各級會議，包括行政長官出席 10 月底在慶州舉行的亞太經合組織領導人非正式會議，充分利用亞太經合組織這平台，加大力度深化國際交往合作。2026 年亞太經合組織會議由國家主辦，香港將承辦財政部長會議，及更積極參與亞太經合組織的工作，並與其他成員經濟體就區內的經貿事務加強合作，以此向國際貿易伙伴展示香港捍衛自由貿易及推動區域經濟融合發展的決心，說好香港故事。

深化與內地的經貿合作

24. 國家商務部與特區政府於 2024 年 10 月 9 日在《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 框架下簽署新協議⁴，再次修訂 CEPA《服務貿易協議》。新協議在多個香港特別具優勢的領域，推出進一步開放服務貿易的措施，同時亦帶來制度創新和加強對接，包括新增「港資港法」和「港資港仲裁」作為便利香港投資者的措施，以及在大部分服務領域取消香港服務提供者須在香港從事實質性經營三年的年期規定。新協議已於 2025 年 3 月 1 日起實

⁴ 新協議為《關於修訂〈《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服務貿易協議〉的協議二》，簡稱《修訂協議二》。

施，為香港企業和專業人士拓展內地市場創造更有利條件，以更好把握國家高速發展和國內國際雙循環策略帶來的商機，並同時吸引更多初創企業、海外企業和人才落戶香港以進入內地市場。特區政府會繼續進行宣傳工作，深化落實新協議的成果，協助業界用好 CEPA 的措施，亦會繼續尋求豐富 CEPA 的內容，為香港企業爭取更多進入內地市場的機會，積極對接國家「十五五」規劃，以香港所長貢獻國家所需。

拓展「一帶一路」建設

25. 我們致力鞏固香港作為「一帶一路」功能平台，並發揮「超級連繫人」和「超級增值人」作用，積極配合國家有關共建「一帶一路」的最新部署，更好地與國家對接「一帶一路」工作項目，融入和服務國家發展大局。「一帶一路高峰論壇」（論壇）獲國家認可，是香港推動共建「一帶一路」的旗艦項目。第十屆論壇於去年 9 月 10 日至 11 日舉行，以「合作求變 共建未來」為題，吸引約 6 200 名參加者，包括超過 90 位政商界代表發言，以及逾 100 個代表團和 40 間央企的高級別代表參與。論壇期間見證了 45 份合作備忘錄，包括 9 份政府合作及 36 份商貿合作備忘錄，突顯香港作為「一帶一路」功能平台的角色。

加大推廣香港專業服務

26. 「一帶一路」專員於去年 6 月及 12 月分別率領代表團訪問印尼和馬來西亞以及越南，推廣香港基礎建設和建築以及綠色發展相關的專業服務，開拓合作機遇。代表團與當地政府官員、商界領袖、專業團體及企業代表會面，並出席當地重點工程項目簡介會，以及見證 26 份合作備忘錄和商業協議。我們會繼續組織外訪團到「一帶一路」市場考察，並在當地舉辦「一帶一路跨專業論壇」路演，協助香港業界及專業服務與當地拓展更多合作機遇。我們會主動聯繫「一帶一路」國家和地區的項目主管單位，以求通過多方合作模式為香港企業和專業服務引進更多「一帶一路」項目配對機會。

27. 「一帶一路」辦公室會協調香港公營機構和學院，培訓「一帶一路」相關國家人士，以提升香港軟實力的品牌效應，向海外及內地展示香港作為跨專業和跨地域規則標準「軟聯通」的合作伙伴，以及相關合作可為「一帶一路」沿線發展創造更多機遇。

加強對中小企業支援

28. 「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BUD 專項基金」）提供資助，鼓勵中小企業推行項目，建立品牌和提升企業競爭力，以發展更多樣化市場和拓展業

務。其資助範圍涵蓋 40 個已與香港簽署自貿協定及／或投資協定的經濟體。截至 2025 年 12 月底，「BUD 專項基金」共批出約 78 億元資助，惠及約 8 200 家企業及約 79 000 名僱員。為進一步支持中小企業應對地緣政治的挑戰，在傳統市場以外作多元發展，行政長官在 2025 年《施政報告》宣布向「BUD 專項基金」注資 14.3 億元，並擴大資助地域範圍，額外覆蓋八個包括「一帶一路」國家在內的經濟體。同時，鑑於「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將於 2026 年 7 月起整合到「BUD 專項基金」，我們會加強宣傳和協助企業透過「BUD 專項基金」—「申請易」參與展覽會和出口推廣活動，以拓展更多元化的市場。除了「BUD 專項基金」外，我們會繼續推行「工商機構支援基金」，協助中小企業提升競爭力。

29. 另外，我們已於 2023 年 10 月加強「中小企資援組」的服務，增強支援中小企業申請政府資助，以及為中小企業提供能力提升服務，包括與中小企業進行一對一諮詢環節，和舉辦大型活動，聚焦於科技轉型、數碼化及網絡安全等領域。截至 2025 年 12 月底，「中小企資援組」已舉辦了 71 場實體或網上研討會、超過 320 場推廣活動以及處理超過 36 500 宗查詢。此外，「中小企資援組：政府資助與科技博覽 2025」已於 2025 年 10 月 16 日至 17 日舉行，以加強推廣並協助中小企業申請政府資助計劃，從而提升競爭力。博覽會共吸引約 2 800 人參加，處理超過 3 300 宗查詢。

30. 在資金周轉方面，政府自 2012 年起透過「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提供信貸擔保，協助中小企業獲得商業貸款，並持續推出優化措施，以切合中小企業在經濟下行期間的融資需要。「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一直廣受商界歡迎，截至 2025 年 12 月底，已批出超過 3,022 億元貸款，惠及超過 68 200 家企業和 852 100 名僱員。

31. 考慮到環球經濟持續不穩，而個別行業的復蘇步伐不一，加上近年市民及訪港旅客的消費模式不斷轉變等影響均對中小企業帶來新挑戰，2025 年《施政報告》宣布將「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八成擔保產品的申請期延長兩年，並將「還息不還本」安排再度延長一年，讓中小企業有更大空間把握經濟復常帶來的機遇。我們會按既定機制尋求立法會批准，將政府在計劃下提供的信貸保證總承擔額增加 200 億元，即由現時的 2,900 億元增至 3,100 億元。

「經貿一站通」

32. 作為 2025 年《施政報告》的措施，我們已設立「經貿一站通」，強化海外經貿辦、投資推廣署及貿發局三位一體的協作，發揮互補優勢，共同於海外推廣香港的經貿及投資。「經貿一站通」會聚焦支援中小企及初創企業，主動組織本地相關企業等進行海外商務考察，並提供一站式的支援服務（包括安排商貿配對和其他活動），協助港商於海外

市場尋找商機。我們將於今年第一季起陸續籌辦到外地的商務考察團。其中，由科技園公司率領的香港創科代表團在今年 1 月參與在美國拉斯維加斯舉辦的國際消費電子展期間，三藩市經貿辦聯同貿發局、投資推廣署及科技園公司，在「經貿一站通」框架下舉辦了一系列活動，為香港初創企業提供促進交流、拓展人脈和探討合作的機會。除了支持本地企業到海外發展業務，投資推廣署會物色當地企業來港與本地業界對接，促成更多企業在港投資及開設業務，從而帶動企業和投資雙向流動。

加強與本地企業聯繫

33. 國際貿易形勢複雜多變，海外市場亦不時有新發展和推出不同貿易措施。為協助企業應對，工業貿易署（工貿署）已建立與業界的恆常信息發放機制，更有效向企業尤其是中小企業發放及介紹最新國際及內地經貿信息，讓企業更好並盡早規劃業務。

拓展內銷市場和電子商貿（電商）業務

34. 「十五五」規劃建議明確指出以建設強大國內市場，加快構建新發展格局為目標，堅持擴大內需。特區政府會繼續積極協助港商拓展內銷市場，包括透過內地的大型展覽會及平台（如中國國際進口博覽會），推廣香港優質商品和服務，以鞏固香港作為國家與國際接軌重要通道角色，更好

地融入國家發展大局，把握內地龐大的商機。

35. 此外，特區政府自 2024 年成立跨部門「電子商貿發展專責小組」以來，推出了不同政策和措施，推動企業把握機遇發展電商業務。其中，我們於 2024 年 7 月在「BUD 專項基金」下推出「電商易」，鼓勵企業推行電商項目，並於 2025 年 3 月將其資助地域範圍擴大至東盟十國。截至 2025 年 12 月底，「電商易」共批出 117 宗申請，涉及的資助金額約為 6,500 萬元。貿發局亦於 2025-26 年度推行「電子商務快綫」，為企業安排一系列專題培訓講座和研究分享會，同時推行一系列品牌推廣措施，為香港品牌透過電商平台開拓業務鋪路。此外，工貿署的「營商導師計劃（發展品牌及拓展電商）」已於 2025 年 8 月展開，協助企業發展品牌和拓展電商銷售網絡。工貿署的「中小企業支援與諮詢中心」亦將繼續牽頭與其他三個中小企服務中心（即貿發局的「中小企服務中心」、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生產力局）的「中小企一站通」，以及香港科技園公司的「TecONE」），加強向中小企業提供在內地和東盟市場進行電商的資訊，提升企業拓展電商銷售網絡的能力。

36. 2025 年《施政報告》宣布了多項措施促進跨境電商發展。在跨境電商物流方面，香港海關於 2024 年 12 月推出了「跨境快件清關便利安排」(Cross-boundary Express Cargo Clearance Facilitation Arrangement，簡稱「CEFA」) 的試行

計劃，以一家物流商為試點，於其倉庫提供快件清關服務。為促進電商貨運的效率，我們會增加一間物流商為 CEFA 的額外試點。另外，我們於 2025 年 8 月透過貿發局在內地電商平台舉辦了第二屆「香港好物節」，吸引了近 260 個品牌參與，讓中小企業把握這些平台「高流量」和「客源多」的特色，提升香港產品的品牌知名度和拓展內銷市場。總結兩屆「香港好物節」的經驗，貿發局未來三年（即 2026 年至 2028 年）會在內地和東盟電商市場繼續舉辦「香港好物節」，推廣香港品牌。

37. 我們留意到香港企業普遍缺乏渠道接觸本地和境外的電商服務供應商。同時，有見「谷子經濟」潛力巨大，貿發局和由生產力局營運的「中小企資援組」會於 2026 年推行「創意・電商無限」計劃，協助企業與品牌合作，並發展跨境電商業務。貿發局亦會設立一站式商業配對及轉介服務，強化企業與電商服務供應商對接，促成更多商業配對，增加品牌在跨境電商平台的競爭力。

支持出口業界開拓市場

38. 為支援香港出口企業（尤其是中小企業）應對環球市場貿易環境不穩所帶來的挑戰，繼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

(信保局)於2025年4月推出三項支援措施後⁵，2025年《施政報告》宣布信保局會與金融機構合作，擴大對本港電商在不同電商平台的融資支援⁶。此外，信保局亦已將20個免費買家信用調查服務限額覆蓋範圍由內地、中東及東盟地區進一步擴展至信保局承保的所有市場，以助港商開拓多元化的出口市場。信保局會繼續密切留意出口市場發展及需要，推出適切措施，協助本港出口商開拓市場。

II. 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

39. 香港的知識產權制度備受國際社會肯定。根據瑞士洛桑國際管理發展學院(IMD)發布的《2025年世界競爭力年報》，香港在「知識產權權利」位列全球第六，比本屆政府上任時上升六位，表現超越多個已發展經濟體。

40. 知識產權是受法律保護的無形資產，也是鼓勵科發展和創意的基石。特區政府會推動知識產權融資、估值和保障，並加強對外推廣，進一步推廣知識產權交易。

⁵ 包括（一）延長為中小企業而設的「小營業額保單」保戶提供的免費付貨前風險保障至2026年6月30日；（二）為非「小營業額保單」保戶提供付貨前風險保障五折保費優惠；以及（三）減低新興市場的保費率，與傳統主要市場劃一收費，以減低成本，幫助出口商開拓新興市場。

⁶ 繼已涵蓋的電商平台（即Amazon和ebay），自2025年《施政報告》措施宣布以來新增的電商平台包括拼多多、抖音、京東、淘分銷、天貓及得物。

41. 2025 年《施政報告》宣布，特區政府會推出下列措施推動知識產權融資及貿易，構建有關生態圈：

- (一) 商經局及知識產權署聯同香港金融管理局已於 2025 年 12 月推出知識產權融資沙盒，透過銀行、保險、估值及法律等專業，協助試點行業（特別是科技行業）利用知識產權進行融資。
- (二) 香港技術與創新支持中心已於 2025 年 12 月正式全面運作，政府將支持其向本地中小型創科企業以國家標準提供專利質素分析，及推出為期兩年的先導支援計劃，資助專利估值以作信貸融資的參考。預計計劃最遲於 2026 年第三季推出。
- (三) 知識產權署亦與銀行業界組織合作，分別於 2025 年 7 月及 11 月為銀行業界從業員提供涵蓋知識產權類別、保護、融資等範疇的培訓，提升業界對知識產權融資的認識。
- (四) 商經局亦正檢討企業購入知識產權或其使用權的相關資本開支的稅務扣除安排，計劃適度擴闊有關利得稅的扣除範圍，加大推動知識產權貿易發展。⁷

⁷ 2025-26 年度《財政預算案》宣布政府將檢討企業購入知識產權或其使用權的稅務扣除安排，以加速推動知識產權密集型產業的發展，並促進香港知識產權貿易的發展。

42. 強化知識產權保障方面，特區政府已於 2024 年 9 月就完善《版權條例》以保障人工智能發展完成公眾諮詢，會就相關法律原則制定實務守則，並擬備立法建議。我們亦已於 2025 年 6 月向立法會工商及創新科技事務委員會簡介檢討本地註冊外觀設計制度的工作進展及會探討的多個重要課題，並於 2025 年 12 月展開為期三個月的公眾諮詢，收集各界對是次諮詢的意見。

43. 加強對外推廣方面，特區政府與貿發局在 2025 年「亞洲知識產權營商論壇」積極推廣知識產權融資，論壇吸引來自 38 個國家及地區超過 3 300 位人士親臨參加。論壇亦首次舉辦「知識產權出海商業配對環節」，由多個本地專業服務團體具備知識產權相關經驗的律師，為內地企業提供一對一專家諮詢服務，支持內地企業開拓國際市場。知識產權署亦會推薦本地企業競逐由國家知識產權局和世界知識產權組織共同主辦的「中國專利獎」。

III. 推動貿易文件電子化

44. 我們正分三階段全力發展「貿易單一窗口」（「單一窗口」）計劃，以提供一站式電子平台供業界提交「企業對政府」貿易文件，作報關及貨物清關之用。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已全面投入服務，共涵蓋 42 類貿易文件，現時運作暢順，深受業界歡迎。我們正全力開發第三階段資訊科技系

統，目標於今年年中開始分批推出服務。我們於 2025 年 5 月與國家海關總署簽訂關於《「單一窗口」的合作安排》，並於 2025 年 10 月舉行專家小組會議，推進兩地「單一窗口」連接。「單一窗口」第三階段推出後，將陸續擴展目前「一單兩報」的涵蓋範圍至其他貿易文件及運輸模式，進一步便利業界。我們亦正積極與東盟探討推行一項先導計劃，透過單一窗口系統之間的協作交換電子產地來源證，以提升貿易和清關效率，促進香港與東盟的貿易聯繫。

45. 此外，特區政府經參考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倡議的《電子可轉讓記錄示範法》，已於 2025 年 12 月就便利「企業對企業」貿易文件電子化的建議立法框架發表諮詢文件，就適用範圍、可靠性評估及運作需求等多個重要範疇徵詢業界意見。我們會考慮收集到的意見，目標在今年內提出立法建議，以助業界發展切合實際需要的技術方案。

結語

46. 特區政府會積極對接國家「十五五」規劃的工作。面對環球貿易格局和地緣政治帶來的不明朗因素，我們會鞏固香港作為國家南大門的地位，繼續發揮內聯外通的獨特優勢，加大力度深化國際交往合作，在複雜多變的全球貿易格局下力求化危為機，善用我們聯通國家與世界雙向平台的重要角色，吸引更多內地和海外企業落戶香港發展，同

時協助香港企業開拓內地和海外市場的商機，以增強香港經濟的發展動能。

其他建議

47. 2025 年《施政報告》亦詳列商經局其他工作範疇包括關於電訊及廣播事務的多項其他建議，商經局會在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上匯報，我們在此不重複。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2026 年 1 月

附件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相關指標

2025年《施政報告》指定項目指標

(一) 新指標

驅動「引進來、走出去」　發揮「出海」平台作用

1. 在**2025年底**前討論「內地企業出海專班」的策略及工作計劃，並舉辦首個大型推廣活動。
2. 在**2026至2027年間**，吸引至少共**1 200**間內地或海外企業在港開設或擴展業務，從而帶來至少**1,200**億港元直接投資金額和創造至少**12 000**個就業機會。

國際貿易中心

3. 為推動數字貿易：
 - 在**2026年開始**分批推出「貿易單一窗口」第三階段服務；及
 - 在**2026年內**提出參考《電子可轉讓記錄示範法》便利企業對企業的貿易文件電子化的立法建議。

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

4. 為發展知識產權融資：
 - 在**2025年內**聯同香港金融管理局公布知識產權融資沙盒試點計劃的安排；
 - 在**2026年內**推出先導計劃，資助中小企業進行專利估值；

及

- 在**2025-26年度**為銀行業界從業員提供最少**兩個知識產權培訓課程**。

支持本地經濟

5. 為加大支援中小企：

- 在**2026年內**擴大「BUD 專項基金」的資助地域範圍，覆蓋多八個包括「一帶一路」國家在內的經濟體。

(二) 繼續生效的**2024年《施政報告》指定項目指標¹**

深化國際交往合作

6. 繼續推動香港作為共建「一帶一路」的功能平台，在**2026年內**：

- 舉辦多項相關促進活動及交流會，總參與人數不少於**7 500人**；
- 聯繫不少於**560個**專業和商界協會、商會和社區團體；及
- 舉辦經貿代表團到五個「一帶一路」國家考察，合共約**120人**參加。

國際貿易中心

7. 在**2026年內**，舉辦或參與**70項**聯繫《區域全面經濟伙伴關

¹ 部分 2024 年訂下而繼續生效的指標有因應最新情況而作出更新或優化。

條協定》(RCEP)成員及持份者的相關活動，以尋求盡早加入RCEP。

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

8. 為推進本港專利制度發展，繼續朝在**2030**年自主進行專利實質審查的目標推進工作。
9. 在**2026**年繼續積極推進在香港實施《商標國際註冊馬德里協定有關議定書》的籌備工作。
10. 在**2022**至**2027**年的五年間，透過以下措施推廣知識產權公眾教育、人力資源培訓和專業服務：
 - 向**20**萬名學生推廣尊重和保障知識產權的意識；及
 - 吸引約**1**萬名本地、內地及海外人士參與一年一度的「亞洲知識產權營商論壇」。

2024年《施政報告》指定項目指標的進度

(一) 新指標

績效 指標 編號	指定項目指標	進度
14	在 2024 年年底前，投資推廣署與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會開展建立機制和加強對接的工作，以吸引內地企業到香港設立管理離岸貿易和供應鏈國際或區域總部，並為在港企業提供一站式多元專業諮詢服務。（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完成執行。投資推廣署和貿發局已在 2024 年 12 月建立高增值供應鏈服務機制，為有意「走出去」的內地企業提供一站式諮詢服務。
15	在 2025 年內擴大「電商易」的地域資助範圍至東盟十國，助力企業拓展東盟電商銷售市場。（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完成執行。「電商易」的地域資助範圍由 2025 年 3 月 14 日起已擴大至東盟十國。
25	<p>為持續完善知識產權法例架構，在 2025 年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進一步完善《版權條例》下對人工智能技術發展的保障確立未來路向；• 根據《版權條例》制訂附屬法例，指明適用某些允許作為的圖書館、博物館和檔案室並	<p>完成執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商經局）已於 2025 年 2 月就修訂《版權條例》的建議諮詢立法會工商及創新科技事務委員會，並獲得委員會支持。</p> <p>完成執行。兩項附屬法例已分別於 2025 年 5 月及 7 月提交立法會並完成先訂立後審議程序，並分</p>

績效指標編號	指定項目指標	進度
	訂明條件，以及指定可獲豁免若干刑責的非政府擁有的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	別於 2025 年 7 月及 2026 年 1 月正式生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更新註冊外觀設計制度展開諮詢；及• 就優化知識產權訴訟程序制訂附屬法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p>完成執行。檢視註冊外觀設計制度的公眾諮詢已於 2025 年 12 月展開。</p> <p>完成執行。有關附屬法例已於 2025 年 5 月提交立法會並完成先訂立後審議程序，並於 2025 年 10 月正式生效。</p>
26	<p>為加強知識產權人才培訓，在 2025 年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開發可廣泛應用於 23 個不同行業的知識產權實用教材；及• 完成有關香港與知識產權相關的專業及商業服務的調查。（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完成執行。相關的知識產權實用教材已於 2025 年 12 月推出供不同行業使用。 完成執行。調查結果已於 2025 年 12 月公布。
27	在 2025 年內推出全新的人工智能輔助商標圖像檢索服務。（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完成執行。相關服務已於 2025 年 12 月推出。
28	<p>為推動數字經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 2025 年內檢視有關跨境電商物流的相關	符合進度。為促進跨境電商貨運，香港海關會增加一間物流商為「跨境快件

績效 指標 編號	指定項目指標	進度
	流程，以提升跨境貨物 配送的效率。（商務及 經濟發展局）	清關便利安排」（CEFA） 的額外試點，促進電商貨 運的效率。

(二) 繼續生效的 2023 年《施政報告》指定項目指標

績效 指標 編號	指定項目指標	進度
12	在 2023 至 2025 年間，加強招商引資，吸引不少於 1 130 家企業在港開設或擴展業務（即較 2020 及 2021 年的每年平均數字增加 16%），從而帶來不少於 770 億元直接投資金額和創造不少於 15 250 個就業機會。（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目標提前完成。在 2023 年至 2025 年 8 月期間，投資推廣署共吸引 1 365 家內地及海外企業在港開設或擴展業務，帶來約 1 754 億元的直接投資和創造約 19 900 個就業機會。
22	投資推廣署及貿發局會在 2024–25 年度內於「一帶一路」沿線進一步增設顧問辦事處。（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完成執行。投資推廣署於埃及開羅和土耳其伊茲密爾增設的兩間顧問辦事處已按計劃分別於 2024 年 7 月及 2025 年 1 月投入運作。貿發局亦已於 2025 年年初在柬埔寨增設顧問辦事處。
23	在 2025 年內，舉辦或參與 70 項聯繫《區域全面經濟伙伴關係協定》（RCEP）成員及持份者的相關活動，以尋求盡早加入 RCEP。（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完成執行。工業貿易署和各香港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在 2025 年已舉辦超過 70 項活動，繼續積極聯繫 RCEP 成員及持份者，務求凝聚各方各界支持香港盡快加入 RCEP。

績效 指標 編號	指定項目指標	進度
24	<p>繼續推動香港作為共建「一帶一路」的功能平台，在 2025 年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舉辦多項相關促進活動及交流會，總參與人數不少於 7 500 人；• 聯繫不少於 560 個專業和商界協會、商會和社區團體；及• 舉辦經貿代表團到五個「一帶一路」國家考察，共約 120 人參加。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完成執行。商經局已舉辦及籌備多項相關促進活動及交流會，聯繫多個專業和商界協會、商會和社區團體，及舉辦經貿代表團。
27	<p>為推進本港專利制度發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 2025 年繼續與專利代理業界和各方持份者商討，籌劃設立本地專利代理服務的規管安排；及• 繼續朝在 2030 年自主進行專利實質審查的目標推進工作。(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符合進度。知識產權署會繼續就設立本地專利代理服務的規管安排作更廣泛的諮詢，以確定未來路向。 進行中。知識產權署會因應所獲得的額外資源，繼續提升原授專利制度的審查人員能力，以期有序實現 2030 年對重大科技範疇的專利申請自主進行實質審查。

績效指標編號	指定項目指標	進度
28	在 2025 年繼續積極推進在香港實施《商標國際註冊馬德里協定有關議定書》的籌備工作。(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符合進度。商經局和知識產權署會繼續積極推進在香港實施《商標國際註冊馬德里協定有關議定書》的籌備工作。
29	<p>在 2022 至 2027 年的五年間，透過以下措施推廣知識產權公眾教育、人力資源培訓和專業服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向 20 萬名學生推廣尊重和保障知識產權的意識；• 向 5 000 名不同行業的從業員提供知識產權培訓；及	符合進度。知識產權署已接觸超過 18 萬名學生，推廣尊重和保障知識產權的意識，鼓勵他們敢於積極探索及創新。 目標提前完成。知識產權署在本屆政府任期首三年間已向超過 5 200 名不同行業的從業員提供知識產權培訓，提前完成 2022 年《施政報告》的相關目標。
	• 吸引約 10 000 名本地、內地及海外人士參與一年一度的「亞洲知識產權營商論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符合進度。2025 年的「亞洲知識產權營商論壇」吸引逾 3 300 名來自本地、內地及海外人士參與。商經局及貿發局會繼續合辦 2026 年的「亞洲知識產權營商論壇」。